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3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向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累计为悦达智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7,52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24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9.63%、5.07%。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衢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连悦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计向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明细:

被担保对象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期限
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	3,000	1 年
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	2,000	1 年
衢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	1,000	1 年
沈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	1,000	1 年
大连悦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	1,000	1 年
合计		8,000	

二、被担保方情况

1、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9 号后勤服务楼 328 室;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8.5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7.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133 号;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二类汽车维修,汽车及配件、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9.3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2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衢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23 号;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3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沈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曙东;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36 号;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维修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8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3.8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大连悦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燕,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 182-2 号-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3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9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8,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属于正常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为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向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7,52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24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9.63%、5.07%。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38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2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智行下属 2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集群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累计为悦达智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7,52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24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9.63%、5.07%。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智行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集群授信 2 亿元,集群为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2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单户授信额度限额 1000 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悦达智行公司上述 2 亿元集群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1、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9 号后勤服务楼 328 室;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8.5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7.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133 号;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二类汽车维修,汽车及配件、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9.3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2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衢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23 号;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3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沈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曙东;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36 号;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维修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8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3.8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大连悦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燕,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 182-2 号-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3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9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8,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属于正常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为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向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7,52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24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9.63%、5.07%。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1/5/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2%股份的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1-037 号;

(2)《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1-03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21)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30)	√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4 日、4 月 3 日、4 月 10 日、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2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30)和《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21)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30)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38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 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 50 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9: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 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 ChunHo(朱镇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 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 Derek Chang(张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9 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9	水井坊	2021/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 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 ChunHo(朱镇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 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 Derek Chang(张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 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 50 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参